

# 关于蒙城县板桥集镇安徽华韵食品有限公司取水许可申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安徽华韵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安徽华韵食品有限公司水资源论证报告表》（报批稿）及“取水请示”等取水许可申请材料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安徽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据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对你公司生产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申请决定如下：

一、安徽华韵食品有限公司位于蒙城县板桥集镇大苑村人民路99号，全年工作270天。因洗食品解冻、冲洗等，员工生活用水，地面清洗均使用浅层地下水，特开展项目水资源论证。

二、同意本项目取用水方案。本项目用水取自区域浅层地下水，企业在安徽华韵食品有限公司内建设自备水源井1眼，取水口坐标均为东经116°39'25.69"，北纬33°19'50.27"，井深40m，井径400mm，许可年取用浅层地下水水量1.42万m<sup>3</sup>。

一、基本同意你公司项目退水方案。本项目雨水和生活废水经站内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正常情况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四、你公司应加强取用水管理，强化各项水资源节约保护措施，完善节水设施，减少管网漏损，保障相关用水指标符合水利部、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管理要求。项目取水如对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产生影响，你公司应按照规定予以

。

五、你公司建设项目的取用水应服从监督管理，依法取水、用水，每年年底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用水总结和下一年度用水

计划，严格按照批准的年度用水计划取水，如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用水计划时，应报我局批准。

六、根据《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第 34 号令)、《安徽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第 212 号令)的要求，你单位的取水工程要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并维持其正常运行。你公司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等规定，做好计量监测设施安装、运维和定期检定工作，确保其稳定运行，并接入省水资源信息服务系统。应通过全国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

(<http://www.mwr.gov.cn/fw/>)及时填报用水统计调查报表，并依法缴纳水资源费。

七、你单位项目取水工程设施建成并试运行 30 日后，你单位应向我局申请取水工程验收，并报送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核发取水许可证后，方可正式运行取水。

八、自取水许可申请批准之日起 3 年内，取水工程或设施未开工建设，本决定自行失效。若本项目取水水源、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地点等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的，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行失效，你公司应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

九、如对本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亳州市水利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蒙城县人民法院起诉，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本决定的执行。

2025 年 4 月 15 日

